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署方在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每年曾就多少個已發出的修葺令為私人斜坡擁有人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才會為私人斜坡擁有人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挑選顧問或承辦商的準則是甚麼？該些承辦商平均在獲聘後多久完成整項斜坡改善工程？過去有沒有顧問或承辦商因表現差劣而從此不再獲聘？若有，請提供詳情；
2.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私人斜坡擁有人每年平均在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後多久完成修葺工程？當中有多少個擁有人在修葺令限期完結前完成斜坡修葺工作並令斜坡結構安全達到相關的標準？
3.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 至 3 年、4 至 6 年、7 至 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的修葺令數字；及
4. 政府有沒有計劃檢討斜坡安全組的人手編制，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監督各斜坡修葺令的進度？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業主有確保其私人物業的斜坡穩固的基本責任。他們應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為斜坡進行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修葺或鞏固工程。政府一直有向私人斜坡擁有人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履行維修斜坡的責任。對於已變得或可變得危險的斜坡，屋宇署會向相關的物業擁有人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着令他們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勘測斜坡的穩定性和建議適當的斜坡修葺工程以供審批，以及聘請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斜坡修葺工程。在發出修葺令後，本署會採取跟進行動，促使有關擁有人主動遵從命令。如擁有人在指明的期限內沒有遵從修葺令，本署會向擁有人發出催辦通知，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敦促擁有人在本署考慮檢控前主動遵從命令。倘擁有人在安排進行有關工程時遇到困難，本署可基於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批准延長期限，讓擁有人有更多時間遵從有關命令。擁有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不遵從命令，本署可提出檢控。本署亦會考慮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屋宇署分別就 15、9 及 15 張修葺令委聘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

按照既定程序，屋宇署會以招標形式，挑選和委聘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以代失責業主進行斜坡勘測和修葺工程。在挑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時，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資歷及其相關工作經驗。有關的顧問合約仍在執行階段，主要由於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通常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完工，加上每份顧問合約通常涉及多個私人斜坡，因此我們沒有關於完成工程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在過去 3 年，沒有顧問公司或承建商因表現差劣而不再獲聘。

2. 屋宇署並無備存關於私人斜坡擁有人在遵從修葺令方面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資料。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本署共發出 355 張修葺令，有 290 張修葺令已獲遵從。
3.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有 683 張修葺令仍未獲遵從。有關修葺令的分布情況，現按所逾年期表列如下：

所逾年期	修葺令數目
1年以下	108
1至3年	285
4至6年	130
7至9年	90
10年或以上	70
總數	683

4. 私人斜坡安全的執法工作是由屋宇署的斜坡安全組現有 5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的。在 2013-14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調配現有資源進行私人斜坡安全的執法工作。我們會密切監察私人斜坡安全執法工作的進度和現有資源是否足夠。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9.4.2013